

壹 法規訂定及修正

為使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本局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主管法令，109 年度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如下：

- 3/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00199 號令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 5/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40174B 號令
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
明確漂流木處理之分工及應辦事項。
-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615209A 號令
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促進菇蕈、林產利用相關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
- 7/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 1091720546 號函
訂定「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
整合本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及因應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一致性、管理性、解說性及輔助性牌誌設置，亦使山林遊憩更安全、安心。
- 7/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50602 號公告
訂定「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除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外，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除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外，其餘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均禁止輸送。
- 7/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 1091710256 號函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與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成立資源共同管理會（共管會），就職權範圍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落實並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主體性。
-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01134 號公告
修正「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
為配合政策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及因應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事務移交海洋委員會之變革，以明確本局對陸域野生動物之保護規範。
-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01134 號公告
修正「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
為配合政策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及因應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事務移交海洋委員會之變革，以明確本局對陸域野生動物之保護規範。
-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01111 號公告
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
為避免因飼養、繁殖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造成生態環境、人畜安全危害，並新增「美洲綠鬚蜥」，前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公告指定期限內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登記備查，以維護我國野生動物環境。

● 1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 1091740507 號令

訂定「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

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振興國產材，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避免擾動經營範圍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受保全之對象等公益目的，依法所為限制採伐行為，造成人民使用之權利受限，核發限制採伐補償，期能維護生態環境。

● 11/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20682 號令

訂定「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

明定 58 年 5 月 27 日前占用本局經營國有林地內墾植者，得依前開要點與本局訂定租約，辦理清理作業，除能確實掌握國有林地濫墾情形外，亦能以租約替代罰則之方式，兼顧山林環境保育。

● 1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 1091740439 號令

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 8 點補助項目及額度

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永續經營理念多元經營，以發揮林產物生產、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功能。

願景

確保生態系完整之服務價值

永續分享生態系多元之服務惠益

技術應用

行政管理

附錄

貳 行政管理

一. 文書管理及管制考核

1. 文書檔案管理

109年文書檔案管理

項目	紙本	電子	總件
總收文	19,476	31,185	50,661
總發文	4,590	18,441	23,031

109年歸檔檔案

項目	總計	永久	定期
歸檔檔案	60,765	10,680	50,085
目錄彙送	306,973		
機密檔案歸檔	454		
辦理解密作業	142		

2. 管制考核

推動本局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風險滾推、召開內部控制會議，適時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修訂作業、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及有效性。

109年部會管制計畫

計畫	分數	等第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	94.51	甲等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	93.41	甲等
厚植森林資源計畫	92.3	甲等
國家自然保育計畫	91.5	甲等
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	91.43	甲等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92.35	甲等
提升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經營，永續生態資源利用計畫	91.5	甲等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建設計畫	92.84	甲等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92.79	甲等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92.2	甲等

109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計畫	執行率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98.01%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99.83%
平均	98.84%

二．事務管理

1. 一般財產管理

(1) 財產量值

109 年本局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 221,983 筆、422,003,362,617 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4,652 筆、1,774,464,143 元；珍貴財產 304 筆、1,814,248,406 元。與 108 年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3,372 件，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擋土牆、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告示牌等設備；價值因折舊減少 7,626,040,678 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470 件，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電子收費機、解說牌等設備；價值增加 4,369,271 元。珍貴財產增加 5 件，主要係將列入文化資產之公務財產改列珍貴財產；價值減少 6,131,076 元，主要係重新規定地價所致。

(2) 不動產業務管理

- 重要建物盤點分級列管：截至 109 年底本局及各處（所）經管土地計 1,597 筆、建物共計 1,874 筆，其中經公告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等計 181 筆，依重要性、使用頻率、屋齡等條件，將經管建物分為三級進行滾動式檢討，作為管理參考依據。
- 本局及各處（所）經管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計 936 筆，依規辦理居住事實訪查、修繕維護管理。

2. 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財產管理維護

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計 4 處，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1) 有關 1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群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其

中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24 號市定古蹟業於 105 年修復完成，現為本局保育小站；28、30 號歷史建築宿舍修復工程亦於 108 年修復完成；其餘 4 棟刻正辦理修復工程中，預定 110 年下半年完工。後續該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來之再利用，由本局辦理「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工作」，其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審查通過，未來本局將自營 2 棟、委外經營 4 棟，預計 111 年辦理招商作業。

- (2) 其餘 3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由本局辦理「臺北市大安區 3 處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專業廠商執行，11 月 26 日提送期中報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並於 12 月 1 日同意備查「金山南路二段 156 巷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計畫」。

3. 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

- (1) 為提升同仁美學素養，本局 1 至 3 樓走廊及西廂會客室，自 108 年 10 月向文化部所屬藝術銀行，租借自然、森林、人文等主題之藝術作品，以優化辦公場域；109 年持續租借，定期更換展品。
- (2) 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花卉內需及出口萎縮，為紓困受影響之花農及提升本局辦公環境，採購花卉等相關資材，於本局 1 樓大廳布展並定期維護更新。
- (3) 著手進行本局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啟動設計作業，後續將依契約完成設計，並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發包施工。
- (4) 於本局 1 樓大廳側牆設置 85 吋電子看板，播放宣導影片、海報、氣象資訊、公視新聞及文化部藝文資訊推播。



主計業務

願景

確保生態系完整之服務價值

永續分享生態系多元之服務惠益

技術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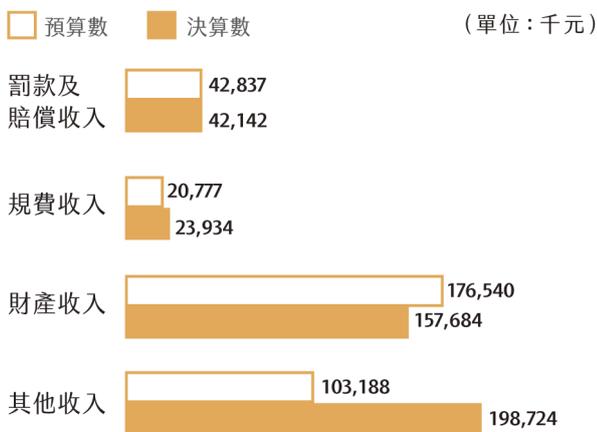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

附錄

一．單位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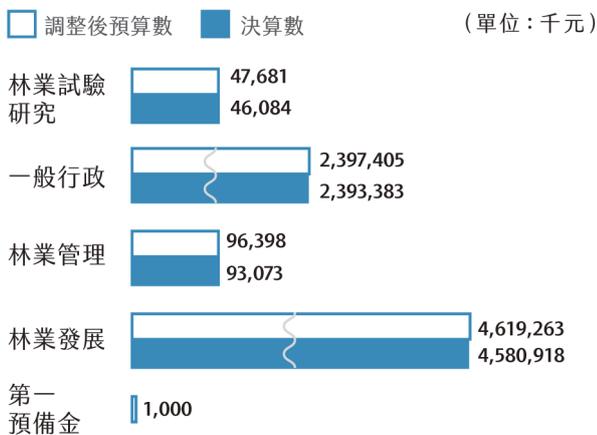
1. 歲入

歲入預算數編列 3 億 4,334 萬 2 千元，決算數 4 億 2,248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12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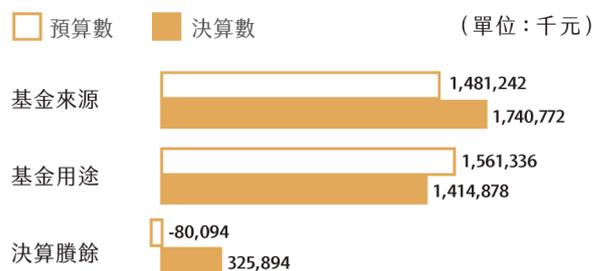
2. 歲出

歲出法定預算數 70 億 230 萬 3 千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1 億 5,944 萬 4 千元，調整後預算數 71 億 6,174 萬 7 千元(含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決算數 71 億 1,345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9.33%。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基金來源預算數 14 億 8,124 萬 2 千元，決算數 17 億 4,07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5 億 6,133 萬 6 千元，決算數 14 億 1,487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2,589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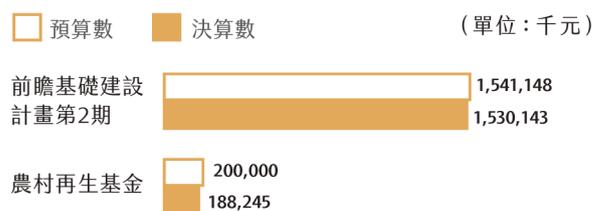
三．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 109 年)

本特別預算 (108 ~ 109 年) 編列 15 億 4,114 萬 8 千元，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建構林業資料中心等工作。

(2) 農村再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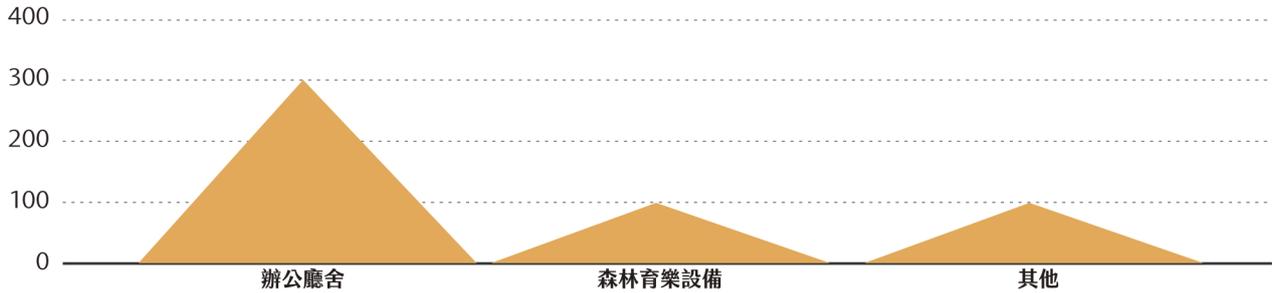
本基金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09 年預算數 2 億元，決算數 1 億 8,824 萬 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4.12%。



四．109 年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109年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單位：千元)



肆 人事業務

一．重要人事任免案

屆齡退休

- 管立豪 農林航空測量所所長
- 張獻仁 南投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 陳耀榮 東勢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自願退休 劉瓊蓮 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

職務異動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淑華	農林航空測量所副所長	農林航空測量所所長
林科言	本局簡任技正	農林航空測量所副所長
李允中	本局造林生產組組長	本局簡任技正

職務異動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昌祐	臺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
張偉顛	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	本局造林生產組組長
楊瑞芬	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	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
黃群策	本局保育組組長	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
羅尤娟	本局簡任技正	本局保育組組長
李志珉	本局簡任技正	南投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董世良	羅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臺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鄧江山	本局專門委員	羅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二．教育訓練－標竿學習活動

為提升本局各級主管業務創新、對老建築活化、傳統木器工藝傳承以及林木資材再利用之知能，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桃仔園修繕站及木藝生態博物館」標竿學習活動，藉由參訪觀摩及經驗交流分享激發創意巧思，運用於林產業務、林業文化園區、林鐵及文資、舊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及公關行銷等。

本局一級主管、各組室主管同仁以及各所屬機關首長於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交流館合影



三．森林護管員進用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5 日、6 日舉辦「110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自 106 年起，也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內容納入，以強化護管員對原住民族的理解及夥伴關係建立，納入筆試試題。

四．提升約聘森林護管員待遇

為解決森林護管員工作繁重卻長期低薪問題，本局近年積極爭取約僱森林護管員待遇提升，終獲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本薪由起薪 27,434 元、上限 34,916 元，調高為 30,030 元至 38,220 元；另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將約僱人員報酬，由原本單一報酬薪點改為級距設計，約僱森林護管員的薪給可逐級陞遷，將來每月本薪最高可達 45,045 元，大幅提高約僱森林護管員待遇。

伍 政風業務

一．廉政宣導

1. 員工宣導

- (1) 辦理本局及各處（所）109 年圖利與便民宣導座談會，由講師自本局編撰案例擇例，與參訓同仁研討，提供同仁正確法律概念，強化廉政法紀教育，共辦理 20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13 人。
- (2) 利用各處（所）及工作站站務會議等時間，辦理「圖利與便民案例簡介」、「詐領小額款項案例簡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簡介」等法紀觀念宣導，共辦理 39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09 人。
- (3) 編印「你的好意……是圖利？還是便民？」，內容囊括「圖利與便民觀念區辨」、「案例分享與解析」及「學習自我評量」等三大部分，提供同仁防貪指引，避免觸法。

2. 社會參與

- (1) 本局 109 年「植樹月」系列活動，以「森活大樹聚 廉聚你我心」為題，運用贈苗活動機會辦理廉政宣導，共計辦理 20 場次，並藉由媒體揭露深化本局及所屬廉能印象。
- (2) 所屬政風室於「小花蔓澤蘭防治月」，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邀集民眾共同來除蔓，共計辦理廉政宣導 10 場，約有 2,500 名民眾踴躍參與。
- (3) 2020 森林市集由本局政風室以「森活廉潔小站」為名，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至華山文創園區進行 3 日之宣導活動，期間並規劃國產材動物拼圖及里山動物翻牌樂，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政風室主政，羅東、新竹、南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至所轄各地偏遠小學，辦理廉政扎根品格教育主題活動共計 7 場次。

二．風險查核

1. 專案清查

本局 109 年「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清查，各林區管理處政風室共抽核辦理書面查核 161 案，並至 46 處貯木場所現地查核 82 案，總計辦理 243 案，清查結果查有 4 項行政缺失，並提出興革建議計 8 項。

2. 專案稽核

本局 109 年辦理「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計畫補助專案稽核」，計辦理書面稽核 124 案及實地稽核 40 案，稽核發現 6 項缺失，研提 10 項興革建議，追回溢發講師鐘點費及重複請領工資共計新臺幣 45,400 元，羅東及花蓮林區管理處並分別提報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相關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經請業管單位參處，業完成規管措施之修訂及建置。

3. 廉政訪查

利用本局辦理 109 年「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計畫補助專案稽核」時機，一併辦理廉政訪查計 40 案。本次訪談對象均給予承辦社區林業計畫同仁高度評價，有助提升機關形象，另訪查所獲意見已提供本局業管單位作為施政參考，有效增進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之雙向溝通聯繫功能。

4. 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本局及各處（所）109 年廉政倫理事件共計受理 92 件，其中受贈財物 61 件、請託關說 19 件、飲宴應酬 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1 件。

5. 受理財產申報

本局及各處（所）109 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均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共計受理 63 件，包含定期申報 55 件、就（到）

職申報 4 件及卸（離）職申報 4 件。另辦理實質審查 12 人，前後年財產比對 6 人，均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6. 監辦採購案件

利用本局辦理 109 年「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計畫補助專案稽核」時機，一併辦理廉政訪查計 40 案。本次訪談對象均給予承辦社區林業計畫同仁高度評價，有助提升機關形象，另訪查所獲意見已提供本局業管單位作為施政參考，有效增進本局及受補助單位之雙向溝通聯繫功能。

三．安全維護

1. 資安稽核

辦理本局及各處（所）109 年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報告」，計有優點 17 項、缺失 9 項及觀察事項 39 項，並提出建議事項 38 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2. 重大活動專案維護

辦理本局 109 年「總統植樹活動」、「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及「森活大樹聚贈苗活動」等專案安全維護，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3. 處理民眾陳抗

本局暨各處（所）政風室 109 年協助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共計 11 次，除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圓滿完成任務。

願景

確保生態系完整之服務價值

永續分享生態系多元之服務惠益

技術應用

行政管理

附錄